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4樓

承辦人：魏佐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938

傳真：(02)29566203

電子信箱：AL022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自字第11412558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255866_行政院函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有關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新竹市第11屆市長高虹安罷免案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鼓勵同仁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6月25日院臺綜字第1141017946號函（隨函檢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 2025/06/30 11:43:1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民政局局長決行